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(永華市政中心)  
承辦人：蔡坤龍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  
傳真：06-2982783  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商字第1130817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傳承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，以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3月12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132542736號函暨房屋所有權人拓荒者音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四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陳情已無租賃房屋情事，且經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詢，該商業已無營業跡象，復經本局以113年4月18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559021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，惟未

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傳承企業社。

(二)組織：獨資。

(三)營業項目：

1、EZ99990其他工程業。

(四)負責人：張俊廷。

(五)資本額：新臺幣200,000元整。

(六)所在地：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大同街71號地下一層之1。

(七)統一編號：88970311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傳承企業社（負責人：張俊廷 君）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本局商業科

